

第五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企业声明函

致淮安市清江浦区环卫事业管理服务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清江浦区环卫事业管理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解放西路垃圾中转站、富春花园垃圾中转站压缩设备更换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包二：解放西路中转站地下水平式压缩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浙江宝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71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浙江宝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4年9月2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